

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18日行政會報、課發會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18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0年0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10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8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前瞻國家未來發展需求、參酌各高中開課情況，並依學生學習能力、學校師資及結合社區資源，訂定本校課程，提昇本校競爭力。
- (二) 探討實施高中新課程時，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
## 二、組織：本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44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- (三)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秘書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特殊教育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，共 17 人。
- (四) 教師代表：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12 人、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2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，共 18 人。
- (五)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：1 人
- (六) 家長代表：1 人
- (七) 學生代表：2 人
- (八) 學者專家：1 人
- (九) 校友會代表：1 人
- (十) 產業界代表：1 人

## 三、職掌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各學科課程計劃，包括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- (二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訂定以學校為本位的選修課程方向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
## 四、組織運作：

- (一) 委員會議每學年舉行二次會議，每學期各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(三)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四)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學科人員列席諮詢或討論。

## 五、委員會任期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 六、教學研究會及其運作方式

- (一) 設置科別：
  1.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  2.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3.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4.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（包括公民、歷史、地理）。
5.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（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）。
6.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（包括美術、音樂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體育、護理、資訊科技、生涯規劃、全民國防）。
7. 機械科教學研究會。
8. 電機科教學研究會。
9. 汽車科教學研究會。
10. 食品加工科教學研究會。
11. 綜合職能科教學研究會。
12.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會。

(二) 組織：

1. 各科教學研究會隸屬教務處，各該學科教師均為該會成員。
2. 各科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就該科教師中遴選一人（職業科由科主任擔任），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學校教學行政團隊成員之一。
3. 各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續聘任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

1. 教學研究計畫之訂定與執行。
2. 訂教學進度，教學計畫，改進教學方法，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3. 研擬專業成長、教學創新、團隊分享機制。
4. 教科用書之審議與選用。
5. 補充教材與鄉土教材之選擇與蒐集。
6. 商議選修科目，提供跨科別協同教學諮詢。
7. 改進教學評量技術，推展本科學藝競賽。
8.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與指導。
9.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與指導。
10. 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11.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。

(四)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例會二至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五) 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以分科舉行為原則，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，亦得聯合舉行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其議決事項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議決事項具同等效力。

(六) 各科教學研究會得與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，相互參觀教學，交換研究心得。

(七) 本校教師不論其專任或兼任，均有參加有關各科教學研究會，並負責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
七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